

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酬金发放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酬金发放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激发高等学校内生动力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按照“多劳多得、优劳优得、少劳少得、不劳不得”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、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、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》（监察部人社部、财政部、审计署令第31号）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联发《关于印发<云南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19〕162号）等文件精神并结合《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（西职院发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<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涉外培训项目费用发放标准>的通知》（西职院发〔2018〕13号）、《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（学历、非学历）培训费用发放及管理办法》（西职通〔2017〕3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放范围

（一）校外专家或校内教职工（含离、退休教师）以专家身份受邀作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以及教学、专业建设、教学质量评估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发展规划评审、咨询劳务酬金。

（二）聘请校外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个人或校内离、退休教师授课、业务（实习）指导以及教学质量评审、咨询等劳务酬金。

（三）未计算教学工作量的各类考试考务、招生测试与面试劳

务酬金。

（四）外聘及聘请退休教师担任教学督导的劳务酬金。

（五）组织师生参加的各类教学、技能竞赛补助。

二、专家学术报告与讲座

邀请校外专家、学者（含校内离、退休教师）和行（企）业专家来校做学术报告、学术讲座、专题讲座、教学讲座、形势政策报告和其他讲学、讲座的，费用发放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文件执行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表一：专家学术报告与讲座

类别	校内专家	校外专家
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不超过 250 元/人.学时	不超过 500 元/人.学时 (税后)
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不超过 500 元/人.学时	不超过 1000 元/人.学时 (税后)
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	——	不超过 1500 元/人.学时 (税后)

本项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，多班级统一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。

三、讲课、实习指导

（一）讲课酬金。经教务处批准，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可聘请校外行（企）业、事业单位专家，以及校内离、退休教师到校讲课，讲课酬金发放执行《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（西职院发〔2016〕140号）标准执行。

表二：外聘教师、专家课时酬金

职称或性质	标准
高级职称（含企事业高管）	100 元/课时
中级职称（含企事业主管）	80 元/课时
初级职称（含企事业一般人员）	60 元/课时

（二）实习指导酬金。经教务处批准，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统一组织的认知和跟岗实习，聘请行业、企业专家、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，酬金为 200 元/人次

四、咨询、评审

邀请校内外专家、学者来校开展专业申报、专业评估和办学评估，开展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、项目的重要答辩、咨询及评审、各类教育教学项目、各类竞赛咨询及评审等，参照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的规定，费用按下列标准执行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表三：咨询、评审

项目类别	专家对应职称	标准	
		校内专家	校外专家、企业家、行业精英
专业申报、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评审	——	不超过 200 元/场.次	不超过 500 元/场.次（税后）
专业建设评估咨询与评审、质量项目建设咨询与评审和办学评估，高级技术职称评审	副高职称	不超过 300 元/场.次	不超过 1000 元/场.次（税后）
	正高职称		不超过 1500 元/场.次（税后）
	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		不超过 2000 元/场.次（税后）

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、项目的重要咨询及评审、各类教育教学项目、各类竞赛评审等	——	不超过 300 元/半天（4 小时）	国家级项目不超过 1000 元/半天（4 小时）（税后） 省（部）级项目不超过 800 元/半天（4 小时）（税后）
工作人员	——	不超过 200 元/半天（4 小时）	不超过 300 元/半天（4 小时）

凡属单位内部正常业务工作开展的研究、探讨、项目检查及咨询、鉴定、审定等，一律不得以评审活动为名发放评审费用。

五、考试考务

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联发《关于印发《云南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19〕162号）文件精神，考务费支出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使用管理遵循“分级管理、合理合规、规范使用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和监考费“由承接考试的学校自行发放的，标准由学校确定”的规定，对专项资金或返还资金实行“以专项或返还资金额度为度、限制上限、超支不补”的原则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表四：考试考务与面试

内容	标准
校内人员监考费	不高于 150 元/小时
校外巡视（考）劳务费	不高于 200 元/人.半天
无纸化考试考场系统维护与测试	不高于 250 元/人.次
纸质考前期准备	不高于 250 元/人.次
校内安保、医务、考场卫生及其他后勤服务	按同场监考人员的 70%计发
报名和试卷值守劳务费	25 元/人小时，不足 1 小时的不计发劳务费
联动协调人员劳务费（无线电监测、公安、医务、通信及电力保障等人员）	不高于 200 元/人.半天

以上参与考试工作时间以半天为 1 个计算单位计发劳务费的项目，不足 5 小时的，按 1 个计算单位计发劳务费；超过 5 小时不足 9 小时的，按 2 个计算单位计发劳务费；超过 9 小时的，按 3 个计算单位计发劳务费。每个自然日最多计发 3 个计算单位。

六、教学督导

外聘及聘请退休教师担任院级教学督导，按 1000 元/人月标准发放，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。

七、参加竞赛补助

（一）组织学生参加经学院批准的各种类型的竞赛

1.训练期间指导教师和参训学生不享受补助（含教师课外课时补助）。

2.参赛期间，指导教师差旅费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
3.参赛学生住宿费、交通费和补助费按以下规定执行：比赛地点在州内及乡镇的，参赛学生按经学院领导批准的方案报销住宿费、交通费和补助费；比赛地点在州外的，住宿标准按学院“不得安排入住单间或单间性质的双人间”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参赛学生生活补助和交通补助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参加竞赛观摩和交流产生的住宿费、交通费和补助费，以学院批复为准。